

楊家駱主編 中國學術名著第六輯

讀書劄記叢刊第二集 第七冊

翁注困學紀聞下

讀書劄記叢刊第二集

楊家駱編

第七冊

翁注困學紀聞二十卷序錄一卷凡例一卷編目例言一卷編目一卷宋王應麟撰清翁元圻注
下冊 卷十五至卷二十

- 附 四明文獻集五卷目錄一卷宋王應麟撰明鄭真輯又序錄一卷小傳一卷
附 深寧文鈔摭餘編三卷補遺一卷目錄一卷宋王應麟撰清葉熊輯又後序一卷
附 錢氏王深寧先生年譜一卷清錢大昕撰
附 陳氏王深寧先生年譜一卷清陳僅撰
附 張氏王深寧先生年譜一卷清張大昌撰

世界書局印行

翁注困學紀聞卷十五

餘姚翁元圻載青輯

攷史

唐叛兵逐帥將脅君

宋以階級

著令甲爲

用儒臣爲

郡守縣令

收節度鎮

將權

史思明表

誅李光弼

李懷玉擅

推侯希逸

肅宗偷安

狗行伍

康張逐刺

史王政

蔡祖運量

之大

孟子曰。天下可運於掌。又曰。以齊王由反手也。豈儒者之空言哉。自唐肅宗之後。紀綱不正。叛兵逐帥。

叛將脅君。習以爲常。極於五季。君如逆旅。民墜塗炭。我藝祖

宋太祖廟號。

受天明命。澡宇宙而新之。一階

一級。全歸伏事之儀。發於聖訓。著於令甲。於是上下之分定。朝廷之體尊。數百年陵犯之習。片言而

革。至若餓狼餒虎。肉視吾民而咀啖之。藝祖用儒臣爲郡守。以收節度之權。選文臣爲縣令。以去鎮

將之貪。一詔令之下。而四海之內。改視易聽。運掌反手之言。於是驗矣。

【元圻案】張舜民畫墁錄曰。階級條。太祖制也。若曰一階一級。全歸伏

事之儀。至今樞司以匣藏之也。【演繁露續集】一階級法。本文曰。一階一級。全歸伏事之儀。世傳太祖聖語。故著諸令。今長編則遂於眞宗時登載。【案】司馬光嘉祐七年上疏。論禮法曰。太祖申明軍法。自押官以上。各有階級。小有違犯。罪皆殊死。然則其制不起眞宗時。恐長編不審也。長編載於眞宗景德元年四月。【通鑑唐紀】肅宗乾元元年六月。史思明表求誅李光弼。爲表云。陛下不爲臣誅光弼。臣當自引兵至太原誅之。十二月。平盧節度使王元志薨。李懷玉爲裨將。殺元志之子。推侯希逸爲平盧軍使。司馬公曰。肅宗遭唐中衰。幸而復國。是宜正上下之禮。以綱紀四方。而偷取一時之安。不思永久之患。彼命將帥。統藩維國之大事也。乃委一介之使。徇行伍之情。無間賢不肖。惟其所欲與者。則授之。自是之後。積習爲常。君臣循守。以爲得策。謂之姑息。乃至偏裨士卒。殺逐主帥。亦不治其罪。因其位任授之。然則爵祿廢置。殺生予奪。皆不出於上。而出於下。如是而求天下之安。其可得乎。迹其厲階肇於此矣。由是禍亂繼起。兵革不息。民墜塗炭。無所控訴。凡二百餘年。然後大宋受命。太祖始制軍法。使以階級相承。小有違犯。咸伏斧質。是以上下有序。令行禁止。四征不庭。無思不服。豈非貽謀之遠哉。【唐書肅宗紀】乾元二年。袁州防禦將康楚元。張嘉延反。

還其刺史王政。王氏地理通釋。呂氏曰。藝祖肇造區夏。監觀四方。求民之莫。藩方強大。大牙相錯。異姓封王。及帶將印者。不下數十人。雖用趙普之謀。制其錢穀。收其精兵。飲威福之柄。歸之公上。而舉是大柄。付之縉紳學士。無所疑問。命廷臣爲知州通判。以散節度使之權。命朝臣奚嶼等爲縣令。以勤恤民隱。此運量宇宙之大略。出於獨見。而非普所能及也。

高宗紹士師哀矜

高宗 紹興三 年正月。之詔曰。廷尉。天下之平也。【案】此用張釋之語。見史記本傳。高柔不以明帝喜怒而毀法。游肇不以宣武敕

廷尉天下之平

命而曲筆。况可觀望臣庶。而容心者乎。曹劌謂小大之獄。雖不能察。必以情爲忠之屬也。可以一戰。

高柔請告劉龜名

見左傳莊公十年。不其然乎。布告中外。爲吾士師者。各務仁平。濟以哀矜。天高聽卑。福善禍淫。莫遂爾情。罰及

游肇不奉敕曲筆

爾身。置此座右。永以爲訓。大哉王言。幾於典詰矣。【何云】此詔乃南渡偏安之本。○【元圻案】三國志魏高柔傳。柔字文惠。明帝卽位時。獵法甚峻。宜陽典農劉龜竊於苑中射兔。其功曹張京詣校事言之。帝匿京名。收龜付獄。柔表請告者名。帝大怒曰。龜獵吾禁地。便當擄掠。何復請告者名。吾豈妄收耶。柔曰。廷尉。天下之平也。安得以至尊喜怒而毀法乎。重復何爲。帝意悟。乃下京名。卽還奏。各當其罪。【北史游明根傳】子肇。字伯始。爲廷尉。時宣武營救肇有所降恕。執而不從。曰。陛下自能恕之。豈可令臣曲筆也。

崔伯易感山賦

崔伯易感山賦。【閩按】亡友顧景范。以通鑑地理通釋載感山賦來問。崔何時人。余取宋史崔公度傳以覆曰。伯易。其字也。高郵人。歐陽修得其所作感山賦示韓琦。琦上之英宗。卽宣付史館。賦全載宋文鑑卷之六。以伯易爲其名。感山賦原名太行山賦。以太行近時忌故。改曲轍先生作。見孫公談圃。以皇祐。仁宗二十九年。改元皇祐。之版書。較景德。真宗七年。改元景德。之圖錄。雖增田三十四萬餘頃。反

增田減賦

減賦七十一萬餘斛。會計有錄。非以增賦也。陳君舉。赴桂陽。奏疏云。自建隆。太祖初。年號。至景德四十五

景德時藏

年。南征北伐。未嘗無事。而金銀錢帛。糧草雜物。七千一百四十八萬。計在州郡不會。藏富於州縣。所

富州縣

以培養本根也。【閩按】有天下者。上之藏富於民。次之藏富於州縣。至藏富於國。斯下矣。宋祖宗時。可謂得中策。○【元圻案】孫君孚談圃。崔公度伯易。自號曲轍先生。作太行山賦。以太行近時忌。改作感山賦。永叔題其後曰。司馬子

於國之異

公度自號

曲轍先生

太行爲禁

山失地利

一法百利

論

謂京官拜伏非禮

真文忠言

治體

立國理財

御民用人

藏富天下

貴機仲論

機仲上下

臺諫阿合

宰相

呂蒙正疏

傅休奕白

洪君長

臺諫詩尼

寶

藝祖陳橋
誓師三章

長之流也。韓魏公薦其文。神廟授伯易。穎川防禦推官。國子監直講。〔葉水心習學記言四十七云〕自與敵通和。太行皆爲禁山。坐失地利。故此賦感之。〔續通鑑長編二百二十六〕神宗熙寧四年九月。光祿寺丞崔公度爲崇文院校書。公度再除彰德府推官。國子監直講。辭不赴。作一法。百利論萬餘言。論久任衆職之事。以遊召對。擢光祿寺丞。知陽武縣。故事。京官令初闕。拜庭下。公度上疏抗議。謂京官。天子省侍官屬。豈宜北面拜伏。如見君之禮。自是罷。上嘉其節。復召對。命以館職。

真文忠公。嘉定四年。兼禮部郎上疏。言本朝治體。曰立國不以力勝仁。理財不以利傷義。御民不以權易信。用人不以

才勝德。恩結乎人心。富藏乎天下。君民相孚。而猜忌不作。材智不足。而忠信有餘。〔元圻案〕疏見文忠集卷三。

袁機仲。由提舉江東常平茶鹽改知處州入對。言於孝宗曰。威權在下。則主勢弱。故大臣逐臺諫以蔽人主之聰明。威權在

上。則主勢強。故大臣結臺諫以遏天下之公議。機仲之言未盡也。臺諫爲宰相私人。權在下則助其

搏噬。以張其威。權在上則共爲蔽蒙。以掩其姦。劉時可起應謂臺諫之議論。廟堂之風旨。頗或參同。夾

袋之欲汰白簡之所收。率多暗合。〔案〕名臣言行錄。呂蒙正爲相。夾袋有冊。謂見者必問人才。客去卽疏之以奏。〔晉書傅休奕傳〕每有奏劾。或值日暮。捧白簡。踈踊不寐。坐而待旦。於是貴游儼伏。臺閣

生風。此猶婉而言之也。開慶初。〔閔按〕理宗在位三十五年。已未改元。邊事孔棘。御史有疏云。虜雖強。而必亡之勢已見。咸

淳初。〔閔按〕度宗初卽位。乙丑改元。召洪君疇長臺端。御史自造謗詩。以尼其來。罔上誣善至此。豈但參同暗合而已

哉。是以天子之耳目。勿用儉人。其惟端士。〔閔按〕機仲名樞。建安人。卽作通鑑紀事本末者。君疇名天錫。晉江人。以待御史召在道。爲監察御史張桂劾罷。後官端明殿學士。諡文毅。

漢高帝三章之約。我藝祖陳橋之誓。所謂若時雨降。民大悅者也。〔元圻案〕宋史太祖紀。次陳橋驛。軍士集驛門。宣言策點檢爲天子。未及對。有以黃衣加太

檢點身加黃衣

周益公

跋范太史藏帖

云續通鑑長編多采近世士大夫所著如曾子宣日記之偏王定國甲申錄之妄咸有

祖身即被太祖乘馬太祖攬轡誓諸將曰太后主上我北面事之不得驚犯大臣皆我比肩不得侵陵朝廷府庫士庶之家不得侵掠諸將皆再拜

取焉然李微之舊聞證誤執政不坐奏事以王定國聞見錄爲證與王沂公筆錄不同修長編時未

見定國書故專用筆錄然則長編所采摭猶有遺也

【閏按】李仁父長編用力四十年而成明正嘉間人猶見全書天啓中錢牧齋只於內閣鈔卷初五大本絳雲樓災遺

錄執政坐論之由言續通鑑李微之舊聞證誤王沂公筆錄執政坐論之由言續通鑑李微之舊聞證誤王沂公筆錄

歸天上近四十年前無錫顧孝廉始從嘉興高氏購得之凡三易主而歸傳是樓余假館樓下且讀且鈔窮日夜不少休然止及治平餘仍放失有勸主人宜集衆以續此編者余亟搖手以戒主人笑以爲知言云【李微之傳】乾道四年上續通鑑長編自建隆至治平凡一百八卷今卷數正合○【元圻案】續通鑑長編一太祖乾德二年先是宰相見天子必命坐有大政事則面議之常從容賜茶而退自餘號令除拜刑賞廢置但入熟狀畫可降出卽行之猶有坐而論道之遺意焉范質等自以先朝舊臣稍存形迹且憚上英武每事輒具劄子進呈退卽批所得聖旨而前列署字以志之嘗言於上曰如此則正稟承之方免妄談之失矣上從之後遂爲定式蓋自質等始也【宋史范質傳云】由是奏御浸多始廢坐論之禮蓋從王沂公筆錄【王定國聞見近錄曰】故事執政奏事坐論殿上太祖皇帝卽位之明日執政政殿上曰朕目昏持文字近前執政至榻前密遣中使徹其坐執政立奏事自此始也【李心傳朝野雜記甲集四】續通鑑長編者李文簡所修也其書倣司馬氏通鑑爲之然文簡謙不敢名續通鑑故但謂之續長編自建隆至靖康凡九百八十卷舉要六十八卷四庫全書總目史部編年類續資治通鑑長編五百二十卷宋李燾撰本朝康熙初昆山徐乾學始獲其本於泰興李氏凡一百七十五卷嘗具疏進之於朝然所載僅至英宗治平而止神宗以後仍屬闕如檢永樂大典宋字韻中備錄斯編以與徐氏本相較其前五朝雖大概相合而分注考異往往加詳至熙寧元符三十餘年事迹徐氏所闕而朱彝尊以爲失傳者今皆槩然具存惟徽欽二紀原本不載又佚去熙寧紹聖間七年之事爲可惜【又】子部小說家類王文正筆錄一卷宋王曾撰曾字孝先青州益都人封沂國公諡文正事蹟具宋史本傳所記皆太祖太宗時事其下及仁宗初者僅一二條而已曾練習筆故所言多確鑿有據故李燾長編往往全採其文【又】甲申雜記一卷聞見近錄一卷隨手雜錄一卷宋王鞏撰鞏字定國自號青虛先生莘縣人且之孫素之子所記皆東都舊聞甲申者徽宗崇寧三年也周輝清波雜志六向於呂申公之後大虬家得曾文簡子宣日記數巨帙時屬淮上用兵擾攘不暇錄歸之後未見有此書【李心傳】字微之井研人宋

宋賦役十
倍漢唐
林勳獻本
政書
李徵之言
取三取四
井租庸調
二稅
義倉役錢
再租庸
春夫急夫
夫錢數
常平預買
鹽課諸錢
課利淨利
過利諸錢
錢入二稅
者戶長保
正稅和預
折稅和預
激賞丁絹
稅米義倉
和糴
斗面加耗
上供格歲
額欲有寬
禁軍
經制機制
月椿和買
折帛和買

晁景迂謂今賦役幾十倍於漢。林勳謂租增唐七倍。又加夏稅錢。通計無慮十倍。李徵之謂布縷之征

三穀粟之征三力役之征四。蓋用其十矣。

【何云】此宋之所以窮。【集證】晁說之元符三年。應詔封事曰。本朝因唐楊炎并租庸調之二稅以爲稅矣。近又納義倉。是再租也。五等之民。歲納役錢。

是再庸也。歲有常役。則調春夫。非春時則調急夫。否則納夫錢。是或再或三以調也。其征於民者。固已悉矣。又復爲舉放利息之術。曰常平錢。曰預買錢。曰蠶鹽錢。又復廣設名目。悉籠遺利。曰課利錢。曰淨利錢。曰過利錢。曰施利錢。其徵向多。有司且難於條對也。○【元圜案】宋史食貨志一。建炎五年。廣州教授林勳獻本政書十三篇。謂本朝二稅之數。視唐增至七倍。本傳勳授州人。【李心傳】野雜記甲集十五。唐之庸錢。楊炎已入二稅矣。後世差役復不免焉。是力役之征。既取其二也。本朝王安石令民輸錢以免役。而紹興以後。所謂者戶長保正催錢。復不給焉。是取其三也。合丁錢而論之。力役之征。蓋取其四矣。而一有邊事。則免夫之令。又不得免焉。是取其五也。今布縷之征。有折稅。有和預。四川路有激賞。而東南有丁絹。是布縷之征三也。穀粟之征。有稅米。有義倉。有和糴。而斗面加耗之輸不與。是穀粟之征亦三也。通力役之征而論之。蓋用其十矣。【陳君舉】因輪對言曰。太祖垂裕後人。以愛惜民力爲本。熙寧以來。用事者始取太祖約束一切紛更之諸路上供歲額。增於祥符一倍。崇寧重修上供格。頒之天下。率增至數十倍。其它雜歛。則熙寧以常平寬剩禁軍關額之類。別項封椿。而無額上供。起於元豐經制。起於宣和總制。月椿起於紹興。皆迄今爲額。折帛和買之類。又不與焉。茶引盡歸於都茶場鹽鈔。盡歸於權貨務。秋苗斗斛十八九歸於綱運。皆不在州縣。州縣無以供。則聚斂於民。於是取之斛面。折變科數。抑配贓罰。而民困極矣。

止齋謂本朝名節自范文正公。議論文章自歐陽子。道學自周子。三君子皆萃於東南。殆有天意。

【閻按】

王元美論從祀。欲進仲淹而黜修。蓋原知其以漢議祀。非以功同昌黎。○【元圜案】陳止齋溫州學田記曰。宋興士大夫之學。無慮三變。起建隆至天聖明道間。一洗五季之陋。而守故蹈常之習未化。范子始與其徒抗之以名節。天下靡然從之。人人恥無以自見也。歐陽子出而議論文章。粹然爾雅。軼乎晉魏之上。久而周子出。又落其華。一本於六藝。學者經術。庶幾於三代。何其盛哉。則本朝人物之所由衆多也。余嘗求其故。三君子皆萃於東南。若相次第然。殆有天意云云。

兩朝國史。非寇準而是丁謂。託之神宗聖訓。蓋蒲宗孟之筆也。王允謂不可令佞臣執筆。諒哉。【何云】丁寇之相惡。

綱運 郡茶場植 貨務 東南三君 子 范文正名 節 歐陽子議 論文章 周子道學 宋儒學凡 三變 歐陽以濮 議從祀 止齋學田 記 兩朝國史 有託言 非寇準是 丁謂 蒲宗孟附 呂非司馬 王允不令 寇修史 丁寇報復 以南 實錄 重修哲宗 元祐八年 參取玉牒 日曆足史 小人退絕 史

止於兩人北人分朋報復。不可獨以寇公爲是也。平心錄其實。斯得之矣。〔金云〕寇公誠有祖北之病。然其與下謂抵牾。則君子小人之是非較矣。何說謬。○〔元圻案〕晁氏體書後志史類。仁宗英宗兩朝國史。一百二十卷。王珪等撰。元豐五年。六月。奏御。比之實錄。事跡頗多。但非寇準而是丁謂。託之神宗。紹旨。〔宋史蒲宗孟傳〕帝稱其有史才。命同修兩朝國史。又稱宗孟附呂惠卿而非司馬光。則其是非之變亂可知矣。後漢書蔡邕傳。馬日碑謂九曰。伯喈曠世遇才。多識漢事。當續成漢史。爲一代大典。且忠孝素著。而所坐無名。誅之無乃失人望乎。九曰。昔武帝帝不殺司馬遷。使作謗書流於後。方今國祚中衰。神器不固。不可令佞臣執筆。在功主左右。

紹興

〔閣按〕高宗在位五年。辛亥改元。

重脩哲宗實錄。獨元祐八年事。皆無存者。至參取玉牒日歷諸書以足之。僅得成

書。中興後事紹興八年至二十五年。最爲疏略。鶴山謂小人爲不善。於傳世詒後之書。必遏絕之。自

唐許李至近世。莫不然。

〔元圻案〕魏鶴山跋李文簡公手記李梈等十事曰。李文簡所記多京檜時事。雖得諸所聞。蓋適歷時。而後其事湮白。自唐許李以至近世。王蔡秦韓。皆莫不然也。且裕陵一朝大典。既爲羣小所渙汨。雖紹興更定。差勝諸本。而其

歷時。而後其事湮白。自唐許李以至近世。王蔡秦韓。皆莫不然也。且裕陵一朝大典。既爲羣小所渙汨。雖紹興更定。差勝諸本。而其既媚謾之詞。終有刊落未盡。其後紹述之議。雖行於紹聖。其實昉乎元祐之末。至紹興重修秦陵實錄。獨元祐八年事。皆無存者。至參取玉牒日歷諸書以足之。僅得成書。中興後事。亦是紹興八年至二十五年。最爲疎略。小人終日爲不善。過恤乎人言。惟於傳世詒後之書。則必求以遏絕。而竄移之云云。〔書錄解題〕起居注類。哲宗實錄一百五十卷。監脩趙鼎。史官范冲等重脩。紹興四年二月。思陵嘗謂宰臣。李勝非等曰。神宗哲宗史錄。事多失實。當別脩。范祖禹之子。已有詔命。可起來。令衆史職。頃歲昭慈誕辰。宮中置酒。從容語及前朝事。曰。吾逮事宣仁。求之古今。母后之賢。未見其比。姦臣私懷誣謗。雖嘗下詔辨明。而史錄未經刪改。朕每念及此。惕然於懷。欲降一詔。具載昭慈遺旨。庶使中外知朕脩史之本意。於是。以聖語繫之哲錄之末。〔錢氏大昕曰〕元祐八年。呂大防范純仁在相位。其明年改元紹聖。而章惇獨相矣。自紹興八年至二十五年。宰相秦檜也。

李常寧曰。天下至大。宗社至重。百年成之而不足。一日壞之而有餘。

〔原注〕元祐中對策。〔案〕蔣芾警舉此四語以告孝宗。孝宗以爲名言。

劉行

簡曰。天下之治。衆君子成之而不足。一小人敗之而有餘。

〔原注〕紹興中奏疏。

皆至論也。

〔元圻案〕〔林少穎尙書伊訓解曰〕本朝元豐中。李常

紹興相略 史最疏略 李文簡手 記京檄事 哲錄載思 昭慈太后 之賢 李常寧對 策名言 天下宗社 成壞 劉行簡論 君子小人 宋諱行郊 禮之年 元豐後官 制藝祖 遺薰籠事 呂正獻書 坐右銘 張霸戒子 受不善 李秉家誠 言少年 獨錄善事 自警

寧以進士對策爲第一。其言曰：天下之大，社稷之重，百年成之而不足，一日毀敗之而有餘。某嘗三復斯言，以爲得伊尹所以調太甲之意。雖晁董公孫之策，皆不及也。【案】秦少游李狀元墓誌曰：元祐三年春三月，上始臨軒策士，而廩延李君爲第一。君諱常寧，字安邦。君於斯時年逾知命，釋褐授宣義郎，簽書、鎮海軍節度判官，是歲以疾卒。與王氏原注合。林氏以爲元豐對策誤也。劉行簡語，乃上殿論用君子小人之說，與第一卷所引，夫以五君子決一小人云云同一疏。陳振孫稱其居琅園僅百餘日，忤秦檜罷去，著非有齋類聚五十卷。今本作蒼溪集五十五卷。

太祖在位十七年，四行郊禮。太宗二十有三年，五講郊禮。真宗東封西祀，率三年一行。仁宗後三歲一

郊，爲定制。

【元圻案】玉海九十三：呂源曰：三歲之郊，非祖宗制也。太祖在位十七年，四行大禮。乾德中歷六年，方一講，開寶四年，南郊之後，更五歲，因平江南，祭天地於洛京，仲告謝之敬而已。太宗自雍熙以來，五年乃親耕，又六年，至淳化六年，再行郊禋之禮，是十年而一郊也。太宗二十三年，五講郊禮，真宗率三年而一行。仁宗明道元年，恭謝天地於天安殿，又闕太廟，明年又親耕，最爲煩數，自是三歲一郊，遂爲定制。

元城語錄：藝祖造薰籠事。

注見卷四。

周益公謂誤以元豐後官制爲藝祖時官制。

【元圻案】周益公蘇文定遺言後序曰：劉忠定公於本朝故事，

洞達該貫，無毫釐差。而馬永卿錄造薰籠語，猶以元豐後官制爲太祖時官制。【書錄解題儒家類】元城語錄三卷，右朝散郎維揚馬永卿大年撰。永卿初任亳州永城主簿，從寓公劉安世器之學，記其所聞之語。

呂正獻公書坐右曰：不善加己，直爲受之。本後漢張霸戒子之語。

【案】正獻呂公著之證。宋史有傳，其事見呂氏家塾記。

呂居仁雜錄

曰：少年毋輕議人，毋輕說事。本魏李秉家誠。

【元圻案】書錄解題儒家類：師友雜志一卷，雜說一卷，中書舍人東萊呂本中居仁撰。後漢書張霸傳：霸字伯饒，成都人，鄉人號爲張曾子。遺勅諸子曰：人生一世，但當敬畏於人，若不善加己，直爲受之。【三國志魏李通傳】：通字緒，【注】王隱晉書曰：緒字元曾，爲家誠曰：凡人行事，年少立身，不可不慎，勿輕論人，勿輕說事，如此，則悔吝何由而生，患禍無從而至矣。

呂氏童蒙訓

亦呂本中著，共三卷。

云：前輩有編類國朝名臣行狀墓誌，取其行事之善者，別錄出之，以自警戒，亦

樂取諸人以爲善之意。【何云】自醫編之名本此。朱文公亦云。籍溪胡先生。【全云】胡原仲。憲文定仲子。敦諸生於功

課餘暇。以片紙書古人懿行。或詩文銘贊之有補於人者。粘置壁間。俾往來誦之。咸令精熟。此二事。

可以爲法。【元圻案】周益公籍溪胡先生墓表曰。先生名憲。字原仲。崇安人。紹興庚辰。與余同爲祕書省正字。原仲自言少從其叔父文定公。傳論語學。以爲入道之要。胡文定三子。寅。宏。寧。籍溪其姪也。謝山以爲文定子。偶誤記耳。

周元公。濂溪先生。生於道州。二程子生於明道。仁宗十年。元二間。天所以續斯道之緒也。【何云】若是則孔子不當生於闕里。

元祐之黨。劉元城謂止七十八人。後來附益者非也。慶元。【閩按】寧宗初。卽位乙卯改元。之黨。黃勉齋。名幹。朱子弟。謂本非黨

者甚多。羣小欲擠之。借此以爲名耳。【元圻案】宋賈袁梁溪漫志三。吾州蒼梧先生胡德純。嘗對劉元城歎息。張

者不是。【又云】今七十七人都不存。惟某在耳。元城爲此言時。實宣和六年十月六日也。【王明清揮麈後錄】蔡元長使其徒再行

網羅黨人。刊之於石。名之云云。祐姦黨播告天下。但與元長異意者。人無賢否。官無大小。悉列其中。殆三百餘人。有前日力闢元祐

之政者。亦擢顯名。【洪景疏云】慶元初。衆賢盈庭。人稱爲小元祐。而倪胃以區區鬬者。乃欲

盡存平生施爲。漫不可考。訪求闕遺。遂成列傳諸述一百卷。凡名在兩籍者。三百九人。而書於編者三百五。其不可得而詳者。四人

而已。與劉元城之說不同。【真西山跋劉人游歐陽慶元黨人家。乘曰。慶元初。衆賢盈庭。人稱爲小元祐。而倪胃以區區鬬者。乃欲

祖章蔡故智。一罔而空之。於是姦黨之名以立。四庫全書目錄史部傳記類。慶元黨禁一卷。沿洲樞史撰序稱淳祐乙巳。則作於

理宗十八年也。考黨禁起於寧宗慶元二年八月。弛於嘉泰二年二月。是書之作。蓋距弛禁時又四十四年矣。書中所錄爲黨共五

十九人。如楊萬里。嘗以黨禁罷官。而顧未入籍。薛叔似。晚歲改節。依附權奸。皇甫斌。毀瑛梯榮。偵軍辱國。倪胃既敗之後。復列名籍

黨。與張巖許及之諸人。並遭貶謫。其姓名亦並見此書。豈非趨附者繁。臬鑿並集之一證哉。

歐陽公爲周君墓表云。篤行君子。孝於其親。友於其兄弟。而集缺其名與字。周益公考之春陵志。乃周堯卿。字子俞。東都事略有傳。其行事與墓表合。而字子餘。未知事略據何書而立傳也。荆公爲征君

齊東野語
文獻堂
論學文定

道州明道
生智道

元祐黨人
有附益

慶元黨有
非黨者

蔡綱蔡碑
三百餘人

黨籍列傳
諸述

慶元黨人
家乘

小元祐
倪胃以鬬

奔祖章蔡
傷黨五十

九人
楊萬里未

入籍
薛叔似皇

甫斌瑛瑛
歐集表周

周堯卿孝友合歐表
三善士失
征君名

寶儼定太廟四大舞
易大舞用
原廟殿名

石晉故疆
劉仁恭割
地遺虜事
契丹陷營
平二州
烏澗河
烏澗河

墓表云。淮之南有善士三人。杜嬰。徐仲堅。而征君之名字。集亦缺焉。三人皆居眞之揚子。當求郡志

而補之。【原注】二表皆載於文鑑。○【元圻案】周益公平園續集。彭孝子千里墓表曰。予聞仁宗朝有太常博士周君。居父母

而補之。【原注】二表皆載於文鑑。○【元圻案】周益公平園續集。彭孝子千里墓表曰。予聞仁宗朝有太常博士周君。居父母
。字。豈公表於金石。垂勸來世之意耶。予歎息于斯。及考諸文。知其爲天聖進士。又考其官游多在湖廣。而墓在道州之永明。竊
意爲道之賢者也。亟求春陵志視之。本郡果有周堯卿。字子龜。行義與公所書合。於是刻之定本。使其名字昭昭於無窮。【王荆公
處士征君墓表】淮之南有善士三人。皆居於眞州之揚子。杜君者。寓於旌。故多爲賢士大夫所知。而征君獨不聞於
世。征君諱某。字某。事其母至孝。於鄉里。恂恂恭謹。樂振人之窮急。而未嘗與人校曲直。好讀書。能爲詩。【東都事略儒學傳】周堯卿
字子餘。其先汝陰人也。後徙居荊州之南。舉進士。積官至太常博士。堯卿年十二。喪父。憂戚如成人。見母氏則抑情忍哀。不欲傷其
意。其於昆弟。尤篤友愛。【書錄解題地理類】春陵圖志十卷。教授臨江章穎茂蕪撰。又【別史類】東都事略一百五十卷。眉山王偁
季平撰。

宗廟樂有舞。建隆初。寶儼定太廟四舞。僖祖曰大善。順祖曰大寧。翼祖曰大順。宣祖曰大慶。列聖皆以

大爲名。中興後。自僖祖基命。至欽宗端慶。以原廟殿名爲舞名。禮官之失也。

【集證】【玉海一百七】建隆九年五月。判太常寶儼上新

定太廟室舞曲名。及登歌辭。自僖至宣。凡四舞四曲。僖曰大善。順曰大寧。翼曰大順。宣曰大慶。列聖皆以大爲名。太祖大定。太宗大
盛。眞宗大明。仁宗大仁。英宗大英。神宗大神。哲宗大成。中興。僖廟樂舞。太祖酌獻皇武。太宗大定。眞宗熙文。仁宗美成。英宗治隆。神
宗大明。哲宗重光。徽宗承元。欽宗端慶。自皇武至端慶。皆原廟殿名。以爲舞名。非也。

長編。宣和五年。求石晉故疆。不思營平灤三州。乃劉仁恭遺虜。虜不肯割。【案】今本長編

缺微欽兩朝事。

恭無割地遺虜之事。四夷附錄云。契丹當莊宗明宗時。攻陷營平二州。

【原注】唐無灤州。【武經總要】石晉割路燕薊。易定帥王都驅其民入契

丹。因以烏澗河爲名以居之。【案】賈耽說。西北渡灤河。至盧龍鎮。【唐賈循傳】張守珪北伐。次灤河。【薛訥傳】師至灤河。【全云】
胡身之通鑑註中。較此爲詳。近時顧氏日知錄。本之武經總要。最謬。石晉時安得尙有王都。○【元圻案】通鑑後晉紀。高祖天福

石晉割路
諸地主册
石晉爲帝
割十六州
失地險
虛龍之際
平州路燕
京路
仁宗制科
十五人
蘇紳富弼
吳育田況
張方平再
舉制科
遠明遜彦
吳有夏壘
陳舜俞
錢若王介
蘇軾輟兄
弟易制科
在前以宰
相制罷罷
制科之盛
錢氏一家
主彰所對
不入等

元年十一月契丹主作冊書命石敬瑭爲大晉皇帝割幽薊瀛莫涿檀順新婦儒武雲應寰朔蔚十六州以與契丹。【胡三省注】人皆以石晉割十六州爲北方自撤藩籬之始。余謂雁門以北諸州非之猶有關隘可守漢建安喪亂并陞北之地不害爲魏晉之疆是也。若割燕薊順等州則爲失地險然虛龍之隙在營平二州界自劉守光僭竊周德威攻取契丹遂據營平自同光以來契丹南牧直抵深易其失險久矣。【宋陳均九朝編年備要二十九】關內之地平凝營三州自後唐爲契丹陷之後改平州爲遼興府以營平二州隸之號爲平州路至石晉之初阿保機耶律德光又得檀順景薊深易六郡建燕山爲燕京以轄六郡號爲燕京路與平州自成兩路始朝廷自海上議割地但云燕雲兩路而已蓋初謂燕山之路盡得關內之地殊不知關內之地平州與燕山異路也。

仁宗時制科十五人天聖何泳富弼景祐蘇紳吳育張方平田況。【案】田況之舉長慶錢明逸彥遠皇祐吳奎嘉祐夏噩陳舜俞錢藻蘇軾轍王介東坡。【案】自註云仁宗朝賢良十五人今惟富鄭公張宣

祐吳奎嘉祐夏噩陳舜俞錢藻蘇軾轍王介東坡。【案】自註云仁宗朝賢良十五人今惟富鄭公張宣

甫挽詞

詩先帝親收十五人。【案】自註云仁宗朝賢良十五人今惟富鄭公張宣

徽錢純老及余。【閩按】仁宗本紀書策制舉人見天聖八年景祐元年寶元元年慶歷二年六年皇祐元年五年

注者多誤

嘉祐二年四年六年與此亦不甚合惟玉海科舉所載合又云父子則錢易明逸彥遠兄弟則二

與舍弟在耳。蘇二錢再舉制科則張方平仁皇親擢十五人蓋錢易在前故。【元圻案】長編一百九仁宗天聖九年七月御崇政殿試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太常博士成都何泳茂才吳等富弼泳弼所對策並入第四等以泳爲祠部員外郎同判永興軍賜五品服弼爲將作監丞知長水縣自註云泳色里據登科記嘗考又一百一十四景祐元年六月策試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太常博士蘇紳才議兼茂明於體用大理寺丞吳育茂才吳等張方平育策不及三千字特擢之以育爲著作佐郎直集賢院通判湖州紳爲祠部員外郎通判洪州方平爲校書郎知崑山縣又一百二十二寶元元年七月策試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著作佐郎田況大理評事張方平茂才吳等邵元況所對策入第四等方平四等次元與宰相張士遜聯姻報罷况選太常丞方平著作佐郎通判江寧府及睦州況信都人元丹陽人也又一百三十七慶歷二年八月策試才識兼茂明體達用科殿中丞錢明逸明逸所對策入第四等次以爲太常博士通判樞州明逸易子也又一百五十九慶歷六年七月策試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太常博士錢彥達彥達策入第四等擢祠部員外郎知潤州彥達易之子明逸之兄也宋興以來父子兄弟制策登科者錢氏一家而已又一百六十七皇祐元年八月策試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殿中丞吳奎奎所對入第四等以奎爲太常博士通判陳州奎北海人又一百八十六嘉祐二年七月策試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祕書丞王彰材識兼茂明於體用明州觀察推官夏噩彰所對不入等擢入第四等授光祿寺丞噩越州人也自註噩越州人據登科記又一百九十嘉祐四年八月策試應才識兼茂明於體用科明州觀察推官陳

汪輔之以
無行罷職
吳育蘇軾
策三等
夏璽以私
貸民錢廢

郊社文藝
遺何奴書
蔡宗社爲
簿物細故
朱子言乞
憐仇讐

孝宗以近
習察大臣
秦客卿論
大臣從臣
朱子論大
臣小臣

舜俞賢良方正。直言極諫。旌德縣尉錢藻。汪輔之。舜俞。藻所對策。並入等。授舜俞著作佐郎。奏書忠正軍節度判官。藻試校書郎。無爲軍判官。輔之亦入等。御史沈起言其無行罷之。舜俞。烏程人。藻。鄞五世孫也。又「一百九十四」嘉祐六年七月。策試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著作佐郎王介。福昌縣主簿蘇軾。湖池縣主簿蘇軾。軾策三等。介四等。軾四等。次以軾爲大理評事。奏書鳳翔府判官事。介爲祕書丞。知靜海縣。軾爲商州軍事推官。介。衢州人也。「石林燕語五」仁宗初。復制科立等差。惟吳春卿。蘇子瞻入第三等。故子瞻啓云。誤占久虛之等。蘇紳。字儀甫。泉州晉江人。頌之父。吳育。字春卿。建安人。充之兄。軾正肅。張方。平字安道。南京人。舉茂材異等。又中賢良方正。田况。字元均。冀州信都人。錢明逸。字子飛。諡修懿。彥遠。字子高。吳奎。字長文。諡文廟。陳舜俞。字令舉。自號白牛居士。錢藻。字醇老。明逸從子。宋史俱有傳。舜俞附張問傳。藻附明逸傳。「長編一百九十四」嘉祐六年七月。知長洲縣夏璽。坐私貸民錢。特勒停。璽中制科。本路提點刑獄王道古。諷其輕微。措其事而廢之。「施宿蘇東坡王中甫挽詩注」王中甫名介。三衢人。官止祠部郎中。

乾道

【閏按】孝宗在位三年。乙酉改元。

元年。郊社文云。前事俱捐。弗念乎簿物細故。忝民咸乂。靡分乎爾界此疆。洪文惠

所草也。朱文公與陳正獻

【全云】名俊卿。

書曰。卑辭厚禮。乞憐於仇讐之戎狄。幸而得之。肆然以令於天下。

曰。凡前日之簿物細故。吾既捐之矣。孰有大於祖宗陵廟之讐者。而忍以簿物細故捐之哉。【何云】但

失辭耳。錯

引典故不至見絕也。○「元圻案」漢書何奴傳。孝文帝後二年。這何奴書曰。朕追念前事。簿物細故。謀臣計失。皆不以離兄弟之體。朕與單于皆捐往細故。俱蹈大道。墮壞前惡。以圖長久。使兩國之民若一家。洪适初名造。後更今名。字景伯。鄱陽人。皓長子。相孝宗。諡文惠。著盤洲集。宋史有傳。朱子書見文集二十四。

孝皇獨運萬機。頗以近習察大臣。中庸或問。敬大臣之說。大事記。

呂成公祖謙撰。

大臣從臣之說。皆以寓箴諷

之意。文鑑所取。如徐鼎臣

名鉉。

君臣論。文潞公鼂錯論。蘇明允任相論。秦少游石慶論之類。皆諫書也。

【全云】文鑑所以可貴在此。○「元圻案」朱子中庸或問曰。夫勞於求賢。而逸於得人。任則不疑。而疑則不任。如置之大臣之位。而又待小臣之察以防之。吾恐上之所以猜防。畏備者愈密。下之所以欺罔蒙蔽者愈深。所謂偏聽獨任。御下蔽上之姦。將不在於

徐鼎臣君
臣論
文路公鼐
錯論
孫明允任
相論
石慶隨謹
無匡正
皇朝文鑑
有深意
士大夫異
於近習

有位恥餽
遺苞直
脯醢金珠
詩文契券
事投匭進封

大臣而移於左右。其爲國家之福。尤不可勝言者矣。〔呂成公大事記曰〕周赧王五年。客卿謂秦武王曰。張儀之貴。不得譖公孫郝。則從臣不事大臣矣。公孫郝之貴。不得譖甘茂。則大臣不事近臣矣。〔解題曰〕大臣從臣之名。始見於此。所謂大臣者。張儀甘茂也。所謂從臣者。公孫郝也。轉客謂向壽曰。今王之愛習也。公不如公孫郝。然則當時所謂從臣者。愛習而侍從者也。文武成康之際。侍御從從。罔非正人。列之于六官之屬。曷嘗有內外之間哉。秦乃用其愛習。爲人主私人。其權至與大臣相抗。古無是也。遇昏弱之主。則大臣從臣。表裏締結。合爲欺罔。遇英武之主。如秦武之流。不過防其交通。使之互相伺察而已。雖自以爲得駕馭之術。不知體統外維。中外痞隔。致亂之道也。〔徐鼎臣君臣論曰〕人臣者在貧賤之中。處疏遠之地。有止下之隔。有左右之蔽。自謀則有暗投之患。因人則無苟合之譽。隨秩之不足。則不肯進也。況不禮之哉。〔文潞公晁錯論曰〕臣讀漢史。晁錯之策云。五帝神聖。其臣不能及。故自親事。臣謂錯之言。乖謬頗甚。若後之人。君謂錯言爲是。乃以一身一心兩耳兩目。獨任自用。以周天下之萬務。豈不殆哉。又將使厥后自聖。無復察邇言好問之裕。〔蘇明允任相論曰〕任相之道。接之以禮。然後可以重其責。而無怨言。責之重。然後接之以禮。而不爲過。禮薄而責重。彼將曰。主上遇我以何禮。而重我以此責也。甚矣。責輕而禮重。彼將遂弛然。不肯自飭。故厚禮以維其心。而重責以勉其忠。而後爲相者。莫不盡忠於朝廷。而不恤其私。〔秦觀石慶隨論曰〕慶爲相時。九卿更進用事。不關決於慶。慶醇謹而已。在位九歲。無能有所正言。嘗欲治上近臣。反受其過。上書乞骸骨。詔報反室。自以爲得計。既而不知所爲。復起視事。嗚呼。此其所以見容於武帝者歟。〔書錄解題總集類〕皇朝文鑑一百五十卷。呂祖謙編。孝廟賜名文鑑。朱晦庵晚歲。嘗語學者曰。此書編次。篇篇有意。每首必取一大文字作壓卷。如賦取五鳳樓之類。其所載奏議。亦繫一時政治大節。祖宗二百年規模。與後來中變之意。盡在其中。非選粹比也。朱子淳熙八年。召對擢子云。士大夫之近見有時。而近習之從容無間。士大夫之禮貌。既莊而難親。其議論又苦而難入。近習便辟側媚之態。既足以蠱心志。其胥吏狡猾之術。又足以眩聰明。恐陛下未及施經取之策。而先已墮其數中矣。孝宗之失。朱子嘗顯規之。

眞文忠公奏疏曰。乾道淳熙間。有位於朝者。以饋遺及門爲恥。受任於外者。以苞苴入都爲羞。理宗召德

侍郎直學士院上第二疏。然朱文公封事。言浙中風俗之弊。甚者以金珠爲脯醢。以契券爲詩文。淳熙十五年戊午。朱子

二月投匭進封事。見本集。則此習猶未革也。以直質文閣奉祠去十

高宗廟號
諡名初議

太子參決
庶務
手詔用事
之非

奄寺用故
事建節
王承休誤

崇宗擢童
實經略

李輔國以
官王爵

田令孜以
官主兵

宦澄樞以
宦師傳

南軒東萊
不辭賜

胡忠簡繳
飲夫章服

陳駿沮成
公職賞

足先輩
黃勉齋不

高宗廟號未定。有議爲光宗寧宗者。見周益公思陵錄。其後兩朝用之。高宗陵名。嘗擬永阜。其後孝宗

用之。【元圻案】周益公思陵錄上太上廟號。衆以高宗爲允。上曰。太后以武后之故。深不欲用。留參欲稱光宗。上曰。無謂。盡陳謝語等六人乞用寧考之寧。禮官再乞用高字。上顧予如何。予曰。以高大爲義。則高宗亦可。上乃令就初議。又王相擬太上陵名。凡五。永紹。永興。永阜。永壽。永思。上點永思。

淳熙十四年。皇太子即光宗也參決庶務手詔。洪景廬所草也。禮部太常官堂白手詔。用正觀天禧真宗二十年丁巳改元事。

皆非所宜。

胡文定名安國言崇寧以來。奄寺用王承宗故事而建節旄。徽宗崇寧四年十一月擢童貫經略安撫制置使。大觀二年正月加童貫武康軍節度使。仍宣撫。宗字

誤。當云承休。五代史前蜀世家王衍乾德六年蜀王衍以宦者王承休爲天雄軍節度使。【原注】致堂原亂賦建承宗之旄。亦誤。○【元圻案】宋高宗即位。胡文定上疏曰。崇寧以來。奄寺得志。用王承宗故事而建節旄。用李輔國故事而封王爵。用田令孜故事而主兵權。用宦澄樞故事而爲師傳。胡致堂原亂賦曰。悍崇觀之已還。今乃卒踐於往。蜀班輔國之王爵。今建承宗之旄。應隨澄樞師傳於南漢兮。噫。令孜總兵於西蜀。本全用文定疏語。故仍其誤。

李微之問勉齋云。南軒賜章服。兩爲胡忠簡登繳還。而不聞引避。東萊除職。既遭陳叔進行詞醜詆。乃復受之而不辭。皆所未曉。勉齋答云。先輩非後學所敢輕議。然辭受合尙嚴。今當嚴者反寬。是以不免爲具眼者勘破。學者所當戒也。【何云】若皆倖倖而去。誰與事君。南軒東萊必非苟容者也。勉齋亦爲後學立此防維耳。【全云】陳叔進名駿。又云南軒受孝宗知遇最深。自不應以人言遽去。東萊則似不必。○【元圻案】周益公嘗齊文稿。胡忠憲神道碑曰。公雖與張忠獻善。及其子賜金紫。則謂不當如勸臣子繳奏之。【楊誠野跋】濟庵先生繳張欽夫賜章服答胡勉齋云。紫綬當時賜兩人。一爲乳臭一名臣。老韓不要令同傳。誰會先生此意。眞【自注云】是日欽夫與一吳氏子同賜。命獨繳欽夫。然則忠簡有深意焉。誠齋必有所據。【葉紹翁四朝聞見錄乙集】呂成公集皇朝文獻。孝宗

撤賜不飲
老韓同傳
孝宗重文
鑑書

東萊象山
學術

帝后神御
寓佛寺
景靈宮十
元豐時原
廟六殿
御容告遷
入內
別殿五以
奉母后

曹輔有二
人

秦少游調
定海主簿

除公直祕閣。暨賜御府金帛。陳察時爲中書舍人。執奏。以爲此特編類之勞。恐賞太厚。成公遂力辭貼職。上不從。〔案〕〔宋史〕呂成公本傳。載孝宗批旨云。館閣之職。文史爲先。祖謙所進。採取精詳。有益治道。故以龍之。成公實辭而不獲也。黃勉齋名幹。字直卿。朱子弟子。陳騭。台州臨海人。官知樞密院。兼參知政事。宋史俱有傳。

徵之又云。東萊之學甚正。而優柔細密之中。似有和光同塵之弊。象山之學雖偏。而猛厲粗略之外。卻

無枉尺直尋之意。

〔何云〕惟事關君德者。不可不爭。至於處衆和而不同可也。〔全云〕此以二公學術言之。謂呂學深穩而稍不同。陸學則自成其是也。觀鷄湖之會。可見何說謬。○〔元圻案〕陸九淵。字子靜。撫州金谿人。學者稱

象山先生。謚文安。事蹟具宋史儒林傳。

演繁露。明道二年。奉安莊獻神御於慈孝寺彰德殿。則莊獻不入景靈。按景靈宮建於祥符五年。以奉

聖祖。其爲原廟。自元豐五年始。前此帝后館御寓佛老之祠者多矣。非止莊獻也。〔元圻案〕〔程大昌演

繁露續集一〕明道二

年。奉安莊獻明肅神御於慈孝寺彰德殿。莊懿太后於景靈宮廣孝殿。然則莊獻不入景靈耶。〔長編七十九〕眞宗大中祥符五年

十二月。先是詔丁謂等於京城擇地建宮。以奉聖祖。謂等奏。司天少監王照元言。按天文志。太微宮南有天廟星。乃帝王祖廟也。宜

就大內之丙地。乃得錫慶院吉地。卽令謂等與內侍鄧守恩修建。戊辰。詔上新宮名曰景靈。又〔三百三十〕神宗元豐五年十月乙

丑。詔景靈宮奉眞廣孝殿英德殿。慈孝寺崇眞彰德殿。普安禪院隆福殿。御容十月丁丑。告遷入內。奉先資福禪院殿基殿。太平

興國寺開先殿。啓聖院永隆殿。崇先觀永崇殿。普安禪院重徽殿。御容十一月壬子。告遷入內。又〔三百三十一〕元豐五年十一月

癸未。上朝享景靈宮。先是祖宗神御殿。分建於諸寺觀。上以爲未足以稱嚴奉之義。乃酌原廟之制。卽景靈宮建十一殿。每歲孟月

朝享。以盡時王之禮。〔玉海卷一百〕郊祀祠宮門。元豐五年。詔有司度宮之東而建六殿。爲原廟。奉祖宗像設。又爲別殿五於其北。

宗欽

以奉母后。宣祖曰天原。藝祖曰皇武。太宗曰大定。眞宗曰熙元。仁宗曰美成。英宗曰治隆。昭憲后曰太始。孝明后曰儲極。懿德。明德。元德后。輝德。章穆。章獻章懿后曰衍慶。聖后曰繼仁。莊獻明肅眞宗后。姓劉氏。莊懿。仁宗生母。姓李氏。仁宗追尊爲皇太后。

攻瑰跋曹子方書。以爲祐陵時。上書論時事。靖康。至樞筦。愚謂有兩曹輔。其一。字子方。與蘇黃游。若

論事爲樞筦者。字載德。龜山爲銘。

見龜山集三十七

合爲一人。非也。〔全云〕曹子方。海陵人。東坡有送之赴

又淮海樓

選人改換
七階
曹輔子草
周恤巡內
蘇京導帝
徵行
輕車小轡
七幸

律疏刑統
不同
孫奭爲律
文音義
勅令格式
新書
范質建議
定刑典

初卽祚坐
駕頭

記。考國史傳。秦少游調定海主簿。而文集無一語及之。愚謂少游爲蔡州教授時。選人七階未改。主簿乃初階。非歷此官也。【元圻案】樓大防攻魏集。跋曹子方書云。祐陵盛時。曹公上書極論時事。廟堂實責之。問所從知。爲路賈曰。少俟吾子。已而一介草履負擔而至。卽其子也。問所趨。前則草履。後則乾糧。卒憤然欲加捧辱。子奮曰。我父得罪朝廷。爾曹敢無禮。我當殺爾。爾不敢動。靖康初。召還。寢至樞密。又國人也。宜乎遊了翁之門。【楊龜山曹公墓銘曰】曹輔字載德。南劍州沙縣人。元符三年中進士第。靖康圍城中。簽書樞密院事。高宗初卒。【東坡有送曹輔赴閩漕詩註】輔字子方。海陵人。元豐間爲鄆廷路經略司。勾當公事。後提點廣西刑獄。先生在幕數年。數有往來書帖。元祐黨禍。諸賢多在廵內。子方周恤備至。士論與之。【山谷集】有送曹子方福建路運判詩。【宋史曹輔傳】輔。南劍州人。自政和後。蔡京導帝徵行。外置行幸局。民間猶未知。以京謝表。有輕車小轡。七賜臨幸之言。自是傳聞四方。輔知言必獲罪。義不可止。召子紳。付以家事。乃上疏。編管彬州。靖康改元。歷延慶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攻媿集】定海縣淮海樓記曰。問樓何以名。曰。秦少游初筮之地也。退而攷之國史。傳云。元祐初。調定海主簿。信矣。又求於文集。則絕無一語及之。訪諸父老。相去百餘年間。耳目所不接。不可得而攷矣。【宋史職官志一】崇寧初。以議者有請自承。直至將仕郎。凡換選人七階。

律疏與刑統不同。疏依律生文。刑統參用後勅。雖引疏義。頗有增損。天聖

仁宗卽
位初元

中。孫奭校定律文。及

疏爲音義。

【何云】宋初士大夫。留意實事。○【元圻案】高承事物紀原。唐宣宗時。以刑律分類爲大。中。刑律統類。故五代以來。更有刑統。【唐志】律疏三十卷。長孫無忌奉詔撰。書錄解題法。令類。律文十二卷。音義一卷。自魏李悝。漢蕭何

以來。更三國六朝。隋唐因革損益備矣。本朝天聖中。孫奭等始撰音義。自名例至斷獄。歷代異名皆著之。又刑統三十卷。判大理寺。燕山賈儀可象詳定。初。范質既相。周建。議律條繁廣。輕重無據。特詔詳定。號大周刑統。凡二十一卷。至是重加詳定。建隆四年。頒行。又慶元勅令格式一百二十二卷。丞相京鏗等表上。國朝自建隆以來。世有編勅。每更修定。號爲新書。其有續降指揮。謂之後勅。以待他時修入云。【釋文瑩玉堂清話】范質議刑典疏曰。先王所恤。莫重於刑。今繁苛失中。輕重無準。民罹橫刑。吏得侮法。願陛下留神刑典。深軫無告。周世宗命公與臺官劇可久知雜張湜。詳修刊定。五年書成。目曰刑統。

江休復嘉祐雜志。駕頭。初卽祚所坐。王原叔曰。此坐傳四世矣。按國史與服志。駕頭。七寶牀也。覆以緋羅